

(上接D6版) 三、补充一般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发行费用外，除用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和补充重大工程承包项目运营资金外，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称,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金额(亿元), 资产总额(亿元). Rows include 中国建筑, 中国中铁, 中国铁建, 中国交建, 中国电建, 中国能建.

截至2014年9月30日，建筑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加快推进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上市公司融资者并购重组期限即将届满，应当落实并购重组的主体责任，明确并购重组期限，明确并购重组期限即期可以产生的影响，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并购重组的相关保障措施。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融资分析
本次发行优先股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充分体现的情况下，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提高。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股本(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注：(1)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二、募集资金投向保障措施
为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充分发挥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力量，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加强公司的资金筹措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一) 全面深化“五中交”战略部署，加快业务结构调整与升级，稳步提升经营效益
根据公司“五中交”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大结构调整与升级力度，稳步推进经营效益提升。

(二) 优化整合资源，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通过优化整合资源，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三) 建立完善的薪酬激励及约束机制，持续加大人力资本投入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薪酬激励及约束机制，持续加大人力资本投入，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

(四)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五) 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创新能力
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创新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六) 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投资者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中国交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修订内容.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六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股东大会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
(二)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决议
(三)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第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一) 董事的组成和任期
(二) 董事的选举和罢免
(三) 董事的职责和权利

第八节 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组成和任期
二、董事会的职权
三、董事会的会议和决议

第九节 监事会
一、监事会的组成和任期
二、监事会的职权
三、监事会的会议和决议

第十节 高级管理人员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和任期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第十一节 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三、利润分配的实施

第十二节 收购与兼并
一、收购与兼并的定义
二、收购与兼并的程序
三、收购与兼并的效力

第十三节 章程的修改
一、章程修改的条件
二、章程修改的程序
三、章程修改的效力

第十四节 附则
一、释义
二、其他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零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半年度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零三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季度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零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零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重大事项公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零六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关联交易公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零七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零八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社会责任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零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环境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一十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其他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其他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其他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其他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其他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其他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其他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其他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其他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其他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二十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其他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其他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其他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其他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其他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其他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其他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